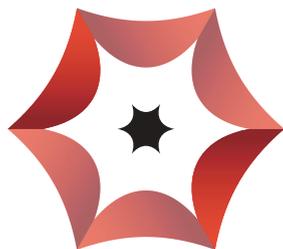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並授權董事就此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450,490,050 (99.999%)	2,000 (0.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憂、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學太。